

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大党宣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校园网站管理规定》的 通 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校园网站管理规定》业经中共山东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4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11日

山东大学校园网站管理规定

为规范学校校园网站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校园网络安全，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网络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大学校园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校内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网站是指以传播发布校园信息为主、以山东大学或校内各单位、群团组织、科研院所等名义开办、使用山东大学域名和校园网服务器（IP 地址）的各类网站。

第二条 校园网站实行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，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校园网站审批备案、栏目设置审核工作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校园网站技术支持及安全工作。网站建设要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。未经审批的网站将视为违规并予以取缔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在网站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：

1. 履行网站审批备案手续；
2. 建立落实网站管理人员岗位职责；
3. 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；
4. 落实网站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。

第五条 校园网站域名统一使用山东大学二级域名 sdu.edu.cn，

格式为 www. xxxxx. sdu. edu. cn 或 xxxxx. sdu. edu. cn。山东大学（威海）和山东大学（青岛）所属网站使用 wh. sdu. edu. cn 和 qd. sdu. edu. cn，由威海校区党工委和青岛校区党工委负责审批备案。网站原则上统一使用上述规则进行域名访问，不得通过 IP 地址直接访问。

第六条 校园网站原则上基于学校统一的网站群平台建设和发布，课程网站必须依托学校课程平台建设管理，除此外不得使用其他方式建设。对在技术和管理上有特殊需求，不能部署在学校网站群系统、课程平台中，需使用独立服务器的校内网站，单位负责人应在线签署《山东大学自建网站安全承诺书》，落实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络安全检查，经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批准后，方可上线运行。

第二章 审批备案

第七条 校园网站新建、变更、撤销申请及上线流程：

1. 校内各二级单位确因工作需要新建、变更、撤销单位网站时，由单位负责人签署初步意见后，在线向党委宣传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；（具体审批流程为：“信息服务平台”——“服务大厅”——“网站新建/变更/撤销”流程）

2. 党委宣传部对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出具相应意见；

3.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为申请网站的单位分配网站群资源及管理授权，方可开始建设；

4. 建设完成后的网站页面，在上线对外发布前需经党委宣传部审核网站页面设计与栏目设置，通过后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解

析域名，正式开通互联网访问。

第八条 网站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，管理制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：网站负责人及管理员信息、信息审核发布流程、信息发布周期、信息删除流程、应急处置预案等。管理制度需在提出申请时一并提交审核。

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网站应建立在校园网上，服务器和 IP 地址纳入校内管理，不得私自搭建网站。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在社会公网上以学校名义、学校单位、团体名义建立网站、主页。如确需设立其他形式的网站、网页应先向学校党委宣传部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，批准后还需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，并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，方可上线运行。

第十条 网站负责人及管理员是网站安全直接责任人，应切实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和运维。各单位信息化工作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各网站的监督工作，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员负责协助完成日常监管。网站相关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通过在线流程更新人员登记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校内网站不再使用时需及时注销相关域名及服务，不得随意弃管。需要撤销的网站应及时通过在线流程申请撤销。对于无人管理网站发生的安全事故，责任由最后登记的网站管理人员及网站所在单位承担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

第十二条 网站设计要体现山东大学校园文化，展示本单位工作特色。网站首页需参照《山东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》，使用标准的学校标志、标准色、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各网站应充分考虑受众需求，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和学校中心工作，及时发布学校或本单位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部署、改革举措、政策解读、取得的成就，提升学校和本单位的影响力、美誉度。

第十四条 各网站都应建立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核后发布”制度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确保所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、安全可控，确保每条必审，出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各网站发布信息至少实现两级审核，网站管理员负责初审，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二审。重要信息发布需进行三级审核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终审。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性、发布信息的校内外访问权限设置等。

第十六条 各网站发布内容应坚持原创原则，非原创内容必须要取得资源授权，注明出处。使用互联网免费资源时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各网站在转载新闻信息时，应当转载中央或省、市等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，注明新闻信息来源、原作者、原标题、编辑真实姓名等。

第十七条 各网站原则上不允许开设论坛、留言板等具有信息交互功能的栏目。确需开设的必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按照先审后发的要求开设。

第十八条 各网站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，建立保密审查机制，严禁发布、转载涉密信息。各网站要在后台管理页面、终端显要位置提醒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第十九条 各网站刊登、转发学校和上级及其他部门的文电时,仅允许转发文电制发部门网站链接,不允许直接转载文件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各网站不得发布、复制、传播以下信息: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;
2.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信息;
3. 损害学校形象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;
4. 谣言或未经证实的信息;
5. 与学校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网站不得随意设置与工作无关的网络链接,防止将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网络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网站发布的内容必须注明责任编辑,确保责任到人。

第四章 信息安全

第二十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,学校对各类校园网站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网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得利用网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、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切实加强各网站账号密码管理。各网站涉及的账号、密码应由专人负责,密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变更,责任落实到人。所有账号密码都应设置为强密码,密码设置规则为:字母、特殊字符、数字三种类型的组合,密码长度不少于12位。

第二十六条 切实加强各网站负责人员管理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,对各类信息发布人员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。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人员岗位调整的,必须严格履行交接程序,应确认收回管

理权限，确认离岗人员个人账户与单位网站账户没有任何关联。管理员更换后要及时变更相关密码。

第二十七条 各网站切实加强信息发布终端管理，包括台式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等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防范病毒侵害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如发现有违法情形的网站，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采取措施防止有害信息进一步扩散，并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、公安处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报告。如发生重大安全事件，立即启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预案，快速彻底处置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网站运营安全检查，确保信息安全。定期组织评选优秀网站和优秀网站管理人员，“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”，推动校园网络文化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和长期没有内容更新、存在安全隐患、整改不力、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网站，学校将责令其整改或关闭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。涉及违法犯罪的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涉及网站管理要求的其他校内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